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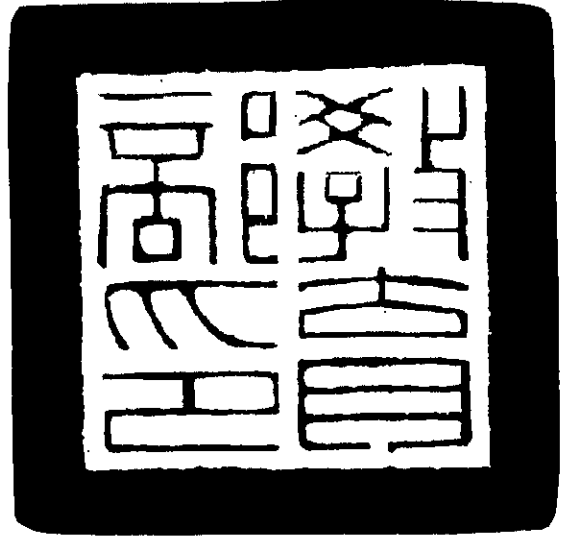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31750C號



核釋教師之配偶懷孕五個月以上，因流產或胎兒健康出現重大異常而進行引產者，均屬有分娩事實，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給陪產假。

部長 蔣偉寧